



福建农林大学

研究生出国（境）政策

材  
料  
汇  
编

研究生院编

2017年3月

# 目 录

简 介 .....	3
第一章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	4
福建农林大学 201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中美 (FAFU-TAMU) 合作培养植物 保护学创新型人才项目选派办法 .....	5
福建农林大学 201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中德美合作培养农业基因组人才 项目选派办法 .....	10
福建农林大学 201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中美加林业创新型人才联合培养 项目选派办法 .....	15
第二章 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 .....	21
第三章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25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	26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	32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	36
第四章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	46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	47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	50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	54
第五章 国家公派研究生有关政策 .....	6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	61
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培训的有关费用负担办法及培训部联系方式 .....	63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64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公证办法 .....	70
关于不再收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保证金的公告 .....	73
第六章 福建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计划 .....	74
福建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暂行管理办法 .....	75
第七章 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 .....	78
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	78
第八章 闽台合作项目 .....	81
联系方式 .....	81

## 简介

我校研究生出国出境主要依托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福建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计划、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闽台合作项目等平台开展。2012年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以来，先后派出104名研究生到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瑞典、匈牙利等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开展联合培养或攻读博士学位；2009年闽台合作项目实施以来，先后派出152名研究生交换生赴台湾大学、清华大学、中兴大学等台湾高校开展为期半年的学习。

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分布情况



## 第一章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启动了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报工作，依托现有国家公派留学计划资助一批国内高校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以创新型培养模式及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目标的国际合作项目。

2014 年，由我校与美国德州农工大学联合申报的“中美 (FAFU-TAMU) 合作培养植物保护学创新型人才项目”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立项资助，是全国首批 26 个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之一，也是福建省唯一获得资助的项目，每年选派 5 名研究生到德州农工大学留学。

2016 年，由我校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分校、德国基尔大学联合申报的“中德美合作培养农业基因组人才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是全国第三批 53 个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之一，也是福建省唯一获得资助的项目，每年选派 6 名研究生到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分校或基尔大学留学。

2017 年，由我校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和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林学院联合申报的“中美加林业创新型人才联合培养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是全国第四批 57 个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之一，也是福建省获得资助的 2 个项目之一（厦门大学和福建农林大学），每年选派 3 名研究生到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或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林学院留学。

# 福建农林大学 201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中美 (FAFU-TAMU) 合作培养植物保护学创新型人才项目选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和《关于确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14 年资助项目的函》(留金美[2014]7025 号),结合 2017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有关文件精神和本项目 2015、2016 年选派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依托现有国家公派留学计划以创新型培养模式及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目标开展国际合作。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2014 年 9 月,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我校实施中美 (FAFU-TAMU) 合作培养植物保护学创新型人才项目。本项目联合台湾大学、台湾中兴大学、美国德州农工大学 (Texas A-M University) 等高校,积极探索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闽台现代农业发展急需人才。本项目执行期暂定为 3 年 (2015—2017 年),每年选派植物病理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农药学、生态安全、农业资源与环境、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态学专业的研究生 5 名,以国家公派联合培养硕士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身份前往美国德州农工大学 (Texas A & M University) 留学。同时,通过本项目选派的研究生,出国前或回国后一般要求到台湾大学或台湾中兴大学学习台湾地区植物保护特别是农业生产安全防控技术。

第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五条 2017 年中美 (FAFU-TAMU) 合作培养植物保护学创新型人才项目选派计划合计 5 名,包括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12-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12 个月。

第七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九条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条 选派专业

植物病理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农药学、生态安全、农业资源与环境、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态学。

第十一条 选拔对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含定向生和非定向生）。申请时应已获德州农工大学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含定向生和非定向生）。申请时应已获德州农工大学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选拔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

第十二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1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第十三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
-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

(六) 通过德州农工大学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四条 定向生申请本项目的应征求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意见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申请。

####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本项目优先选拔博士生,同等条件下与德州农工大学导师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或正在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国内导师推荐的学生,非定向生申请者 and 已取得科研成果的申请者优先选拔。

第十六条 2017年本项目分两批(2017年4月和11月)选派,如第一批名额已满不再选派。

##### 第十七条 工作进度安排

1. 2016年12月-2017年4月,发布通知,宣传发动、申请准备。有关学院和导师与德州农工大学联系,确定邀请信、联合培养计划和外方推荐意见。

2. 2017年4月20日和11月20日前,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初选名单一览表。

3. 2017年4月20日和11月20日前,申请人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材料。研究生院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公示候选人。

4. 2017年4月20-25日(应于当年派出)和11月20-25日(次年5月底前派出),候选人登陆国家留学信息管理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受理机构请直接选择“直接上报留学基金委”,项目名称请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5. 2017年4月25日和11月25日前,学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寄达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后录取,录取结果分别于2017年5月和12月公布。

6. 2017年5月起派出,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组织被录取人员行前培训,被录取人员陆续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7. 出国前或回国后,派往台湾大学或台湾中兴大学短期学习(半年以内)。

##### 第十八条 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网报自动生成表格)

2. 邀请信，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申请人基本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身份，联合培养博士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生；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国外指导教师信息；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3. 国外导师简历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外文学习计划，应明确合作开展研究的具体内容、工作计划，知识产权归属等，需国内外导师签名。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起)

9. 国内导师推荐信

10.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11.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复印件，SCI、EI、SSCI 收录论文应注明影响因子；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复印件；参加的科研课题证明等。

12. 定向生申请本项目的应向学校提交由人事关系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一般为人事处）出具的同意申报和派出公函，并明确说明未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或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助但已完成留学回国服务任务。

13. 申请材料有关说明可参考国家留学网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和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网址：<http://www.csc.edu.cn/article/728>

<http://www.csc.edu.cn/article/739>

##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九条 2017 年 5 月和 12 月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分别保留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第二十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外与学校签订协议，同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第二十一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学校将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国外学习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三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学校、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福建农林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合作双方可共同署名。

第二十六条 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 福建农林大学 201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中德美合作培养农业基因组人才项目选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和《关于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16 年获资助项目的函》（留金美[2015]7642 号），结合 2017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有关文件精神和本项目 2016 年选派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依托现有国家公派留学计划以创新型培养模式及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目标开展国际合作。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2015 年 12 月，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我校实施中德美合作培养农业基因组人才项目。本项目由我校与德国基尔大学（Kiel University, Kiel U）和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IUC）合作，旨在探索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一流的农业基因组及其相关领域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本项目执行期暂定为 3 年（2016—2018 年），每年选派规模为 6 名。

第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五条 中德美合作培养农业基因组人才项目 2017 年选派计划合计 6 名，包括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六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院校为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12-24 个月。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派学生进入基尔大学农学与营养学学院的“农业基因组”国际硕士生培养计划，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24 个月。

选派学生如完成基尔大学农学与营养学学院的“农业基因组”国际硕士生培养计划获得硕士学位，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录取其攻读我校博士学位，并在本项目执行期内优先推荐至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进行联合培养。

第七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九条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条 选派专业

作物遗传育种、生物学学科相关专业。

第十一条 选拔对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含定向生和非定向生）。申请时应已获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我校全日制 201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时应已获基尔大学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

选拔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1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1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第十三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语水平考试, 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6.5 分, 托福 (IBT) 95 分, 德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的 B2 级。

(六) 通过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或基尔大学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 (应在外方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拟赴基尔大学留学的申请人, 如被录取, 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 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 还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德语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 或达到第十三条 (一) 至 (四) 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第十四条 定向生申请本项目的应征求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意见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申请。

####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采取“个人申请, 导师、学院推荐, 专家评审, 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优先选拔与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或基尔大学导师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或正在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的国内导师推荐的学生;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非定向生申请者和已取得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当年已申请过国家公派留学项目 (含本项目) 人员, 同一年度内不得再次推荐。

第十六条 2017 年本项目分两批 (2017 年 4 月和 11 月) 选派, 如第一批名额已满不再选派。

##### 第十七条 工作进度安排

1.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 发布通知, 宣传发动、申请准备。有关学院和导师与基尔大学或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联系, 确定邀请信、联合培养计划和外方推荐意见。

2. 2017 年 4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前,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 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初选名单一览表。

3. 2017 年 4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前, 申请人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材料。研究生院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并公示候选人。

4. 2017 年 4 月 20-25 日 (应于当年派出) 和 11 月 20-25 日 (次年 5 月底前派出), 候选人登陆国家留学信息管理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受理机构请直接选择“直接上报留学基金委”, 项目名称请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5. 2017 年 4 月 25 日和 11 月 25 日前, 学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寄达申请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后录取, 录取结果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12 月公布。

6. 2017 年 5 月起派出，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组织被录取人员行前培训，被录取人员陆续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 第十八条 应提交申请材料

##### （一）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网报自动生成表格）
2. 无条件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外方导师/合作者签字
3. 国外导师简历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外文学习计划，不少于 1000 字，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无国外导师，则由国内项目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起)

##### （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网报自动生成表格）
2. 邀请信，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申请人基本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身份，联合培养博士生；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国外指导教师信息；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外方导师/合作者签字。
3. 国外导师简历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外文学习计划，应明确合作开展研究的具体内容、工作计划，知识产权归属等，需国内外导师签名。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起)
9. 国内导师推荐信
10.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11.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复印件，SCI、EI、SSCI 收录论文应注明影响因子；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复印件；参加的科研课题证明等。

12. 定向生申请本项目的应向学校提交由人事关系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一般为人事处）出具的同意申报和派出公函，并明确说明未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或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助但已完成留学回国服务任务。

13. 申请材料有关说明可参考国家留学网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和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网址：<http://www.csc.edu.cn/article/728>

<http://www.csc.edu.cn/article/739>

##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九条 2017 年 5 月和 12 月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分别保留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第二十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与学校签订协议，同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第二十一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学校将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国外学习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 福建农林大学 201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中美加林业创新型人才联合培养项目选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和《关于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17 年获资助项目的函》（留金美[2017]7011 号），结合 2017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依托现有国家公派留学计划以创新型培养模式及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目标开展国际合作。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2017 年 1 月，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我校实施中美加林业创新型人才联合培养项目。本项目由我校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campus, USA；简称 UCLA）和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林学院（Faculty of Forestry,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简称 UBC）合作，旨在借助 UCLA 在生物学、地理学和 UBC 在林学、生态学等研究领域的国际领先优势，师从一流的导师，培育出一流的林学及其相关领域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推动我校林学及其相关学科向一流学科发展，为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提供人才储备。本项目执行期暂定为 3 年（2017—2019 年），每年选派规模为 3 名。

第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五条 中美加林业创新型人才联合培养项目 2017 年选派计划合计 3 名，包括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院校为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和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林学院。

第六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24 个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48 个月。

第七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九条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条 选派专业

林学、生物学、生态学和自然地理学学科相关专业。

第十一条 选拔对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含定向生和非定向生）。申请时应已获留学院校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2017年应届硕士毕业生）、201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有关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的水平。申请时应已获得留学院校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选拔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

第十二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1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第十三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 95 分。

(六)通过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或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林学院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四条 定向生申请本项目的应征求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意见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申请。

####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优先选拔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或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林学院导师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或正在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的国内导师推荐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非定向生申请者和已取得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对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含本项目)且未能通过评审人员,同一年度内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再次推荐。

第十六条 2017 年本项目分两批(2017 年 4 月和 11 月)选派,如第一批名额已满不再选派。

##### 第十七条 工作进度安排

1. 2017 年 2 月-2017 年 4 月,发布通知,宣传发动、申请准备。有关学院和导师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或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林学院联系,确定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学习计划和外方推荐意见。

2. 2017 年 4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前,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初选名单一览表。

3. 2017 年 4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前,申请人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材料。研究生院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公示候选人。

4. 2017 年 4 月 20-25 日(应于当年派出)和 11 月 20-25 日(次年 5 月底前派出),候选人登陆国家留学信息管理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5. 2017 年 4 月 25 日和 11 月 25 日前,学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寄达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后录取,录取结果一般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12 月公布。

6. 2017 年 5 月起派出,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组织被录取人员行前培

训，被录取人员陆续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 第十八条 应提交申请材料

##### （一）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网报自动生成表格）
2. 无条件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书由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邀请信外方导师签字。
3. 国外导师简历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外文学习计划，不少于 1000 字，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暂时无法确定国外导师，则由国内项目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9.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复印件，SCI、EI、SSCI 收录论文应注明影响因子；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复印件；参加的科研课题证明等）
10. 定向生申请本项目的应向学校提交由人事关系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一般为人事处）出具的同意申报和派出公函，并明确说明未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或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助但已完成留学回国服务任务。

##### （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网报自动生成表格）
2. 邀请信，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申请人基本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身份，联合培养博士生；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国外指导教师信息；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外方导师/合作者签字。
3. 国外导师简历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外文学习计划，不少于 1000 字，应明确合作开展研究的具体内容、工作计划，知识产权归属等，需国内外导师签名。

8、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9、国内导师推荐信

10、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11.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复印件，SCI、EI、SSCI 收录论文应注明影响因子；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复印件；参加的科研课题证明等）

12. 定向生申请本项目的应向学校提交由人事关系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一般为人事处）出具的同意申报和派出公函，并明确说明未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或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助但已完成留学回国服务任务。

申请材料有关说明可参考国家留学网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网址：<http://www.csc.edu.cn/article/726>。

##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九条 2017 年 5 月和 12 月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分别保留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第二十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与学校签订协议，同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第二十一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学校将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国外学习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三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学校、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福建农林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合作双方可共同署名。

第二十六条 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 第二章 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

### 选派简章

#### 第一章 选派计划和主要项目

第一条 2017 年计划选派各类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32500 名。

第二条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

2. 访问学者：3-12 个月。

3. 博士后：6-24 个月。

4.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5.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6-24 个月。

6.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7. 联合培养硕士生（在国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3-12 个月。

8. 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一般为 36-60 个月，具体以相关项目规定为准。

9. 本科插班生（在国内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毕业设计或实习等）：3-12 个月。

第三条 主要项目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计划选派 3500 人。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计划选派 9500 人，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计划选派 500 人，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

3.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计划选派 800 人，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计划选派 5000 人，选派类别为本科插班生。

5. [高校合作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计划选派 3900 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6.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计划选派 3400 人，其中[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 2800 人，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600 人。

7.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计划选派 2300 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和本科插班生。

8.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计划选派 300 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和本科插班生。

9. 国外合作项目计划选派 3300 人。国外合作项目是指与外方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外双方联合评审、联合资助的项目，如[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中美富布莱特项目、中英联合志奋领奖学金、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项目、中德学者短期合作交流项目等。

## 第二章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第四条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 第三章 资助内容

第五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或在校学生，年龄满 18 周岁。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6. 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七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选拔办法

第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者，按规定程序和办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项目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十条 主要项目申请、录取时间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1 月 5 日-15 日申请，3 月下旬公布录取结果。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部分中外合作协议/项目需与外方合作院校/机构确认录取结果，公布时间略晚）。

3.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项目申请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25 日；人选申报时间：第一批 2017 年 4 月 21 日-5 月 5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第二批 2017 年 9 月 20 日-30 日申请，10 月公布录取结果。

5.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4 月 1 日-15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 9 月 1 日-10 日申请，10 月公布录取结果。

6.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4 月 1 日-15 日申请，7 月公布录取结果。

②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按照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7.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3 月 20 日-30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

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根据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8.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

9. 国外合作项目根据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一条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二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机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在派出前将公证后的协议书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按要求交存出国留学人员保证金，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预定机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十三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原件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定期向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

第十五条 留学人员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报到、提取保证金等手续。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第三章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教育部、财政部于 2007 年 1 月设立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项目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该项目自设立日起一直面向“211”“985”高校，2012 年起将普通高校纳入选派计划范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重点面向“985 工程”和“211 工程”建设高校选拔，2012 起“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可推荐相应专业的博士生申报，2014 年起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选派范围扩至全国所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 选派工作流程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3 月 20 日前	申请准备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2	3 月 20 日 -4 月 5 日	申请	1.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a href="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a> ）进行网上报名（信息平台使用说明）。
			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提交至相应受理单位。
			3. 受理单位审核（评审）后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
3	4 月-5 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4	5 月	录取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转发。
			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5	6 月起	派出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以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17 年计划选派 9500 人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000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500 人。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全国及在国外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2017 年继续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见附件。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以下达指导性计划的方式确定各单位选派计划。

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第七条 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它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第八条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可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亦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

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赴国外一流院校、一流专业从事国家急需学科领域、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学习的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符合[《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选拔对象：

（一）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相关单位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3. 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含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硕士研究生）、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时为在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二）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三条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四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1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第十五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五）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六条 拟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如被录取，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还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达到第十五条（一）至（四）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二）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达到第十五条（一）至（四）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第十五条（一）至（五）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三）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申请人需达到第十五条（一）至（五）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第十七条 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奖学金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九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二十条 2017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20日—4月5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或[《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在外留学申请人用\)》](#)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补充相关材料。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第二十一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三条 受理单位应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确定录取结果。专家评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 (一)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 (二) 留学目的国、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
- (三) 国外导师情况;
- (四) 拟留学专业情况;
- (五)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 (六) 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

第二十五条 录取结果于 2017 年 5 月公布。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七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交存保证金，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办理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及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在外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如被录取，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无需再行交存保证金，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确需回国办理手续的，须先按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和提取保证金手续，再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范围为正在国外学习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享受外方资助学费和生活费及政府互换奖学金的博士生暂不纳入年度复核范围），复核形式为网上在线审核。复核对象及其国外导师分别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报告表及导师评价意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复核。通过复核的，继续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抽查。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附：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

美国、加拿大、古巴、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匈牙利、塞尔维亚

注：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国内申请人用)

###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 3.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 4.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 5.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6.收取学费明细表(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 7.学习计划(外文)
- 8.国外导师简历
- 9.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 10.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 11.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1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1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由受理单位统一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或材料和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二、申请材料说明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



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请点击下载](#))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的国内学校，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提供参考样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 4.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 5.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 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 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西北欧国家(英国除外)高等教育一般不收取学费,申请材料如未提及学费,或收取少量学费、注册费(一般应低于 5000 美元/年或 5000 欧元/年),可视为学费被免除,相关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 g.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6.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入学通知/邀请信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 7.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8.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 9.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 10.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 11.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1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1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 (申请人)

#### 一、申报阶段:

1.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报名时间、选拔范围及选派规模有哪些变化?

答: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 3 月 20 日开始, 截至北京时间 4 月 5 日 24 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及在部分国家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2017 年项目选派计划为 9500 人, 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000 人,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500 人。

#### 2.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 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攻读博士学位生, 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 均需自行对外联系, 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 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 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 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 3.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答: 不可以。

4. 什么是“派出渠道”, 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申请的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吗?

答: “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中外合作奖学金”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 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已公布的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中外合作奖学金, 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5.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吗?“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在申请录取环节有何区别?

答：不可以。对外联系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即可，录取结果于5月公布。对申请“中外合作奖学金”人员，如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规定补充相关材料，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 **6.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18年3月31日）；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 **7.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6-24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 **8.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 **9. 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

答：对少数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其学科专业确为国家急需，且难以获得外方学费资助，特别是人文学科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可提供学费资助。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不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需要说明的是，学费资助并不是单纯向未取得外方学费资助的人员提供学费支持，其选拔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在评审时另需进行面试。

#### **10.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

**11.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答: 是的。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其为必要的申请材料之一。

**12.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必须依托外方院校与本校已有协议?**

答: 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国内外院校的合作协议, 但在对外联系阶段, 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 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 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 提高留学效益。

**13.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 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 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 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 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 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教育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79/info3913.htm>)。

**14.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 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 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 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5. 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应如何申请?**

答: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 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 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6. 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对企业性质是否有要求?**

答: 可以。根据选派办法,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都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无特殊要求。在职人员申请须获得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7.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如希望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申请时须已正式转为国内博士研究生身份, 为保证留学目的清晰明确、联合培养计划切实可行, 建议申请人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

进入博士阶段第二年及以上学生(含已转入博士阶段第二年及以上的硕博连读生、二年级及以上的直博生)不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8. 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目标为攻读博士学位。另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 **19.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 **20. 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空白《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不能单独打印。

#### **21.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机？**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 **22.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进行修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撤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撤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申报系统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在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 **23. 提交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 （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参考材料；
- （3）国内外导师信息准确、清晰，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介绍；
-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有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 （5）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务必提供当年学费明细表（有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因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组织专家进行面试，请在申请阶段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 （6）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需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4. 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25.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和 WSK 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6. 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更改？**

答：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27. 赴非英语国家留学而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可否以英语成绩申报？**

答：可以。但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须留学对象语种达标后才能派出。具体派出要求详见“信息平台”及录取名单。派出前尚未达标者可通过参加教育部指定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或自行参加相应语种考试达到语言要求。

**28. 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是否需要邮寄纸质材料至留学基金委？**

答：一般不需要。纸质材料交受理机构留存即可，留存期限为三年。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29. 留学单位收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学费，是否可以由申请人个人支付？**

答：不可以。除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外，申请人需获得外方免学费或由外方提供学费资助，不允许个人自己支付学费。

**30. 外方出具的邀请信/入学通知书说明留学期限为 3-4 年，申请国家资助时如何选择资助期限与留学期限？**

答：针对外方统一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只说明某一区间的情况，建议申请人通过所属留学单位院系或导师出具补充文件，明确留学期限。

**31. 申请系统中没有申请人的拟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添加？**

答：可以。一些留学单位特别是科研院所暂时不在信息平台所列留学单位列表内，申请人可在线填写申请表时，按照相应提示办法及流程，申请新增留学单位。

**32. 需上传的附件材料学习计划与网上申请表研修计划是否为同一材料？**

答：不是。附件材料中的学习计划为申请人、国外导师与国内导师共同制定，且应为外文。研修计划为在网上申请表中填写，语言为中文，由于篇幅有限，应对包含内容简要表述。



**33. 在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时，如果学习专业与留学专业不完全一致，应该填写学习专业还是拟留学专业？**

答：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名称及其对应的二级学科代码。

**34. 如申请人曾通过信息平台申请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本次是否可重新使用上次填写的申请表及上传的材料再次进行申请？**

答：不可以。再次申请需使用重新注册的账号，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后，在线提交，以往的申请记录与本次申请无关。

### **35. 国别问题**

**(1) 赴美国攻读博士学位，仅获得第一年的学费，是否可以作为免学费人员申请项目？**

答：可以。美国等少数国家的部分学校免除学费时一般按学年计算，如申请材料中提到免除其第一年学费，可视为达到免学费要求。

**(2) 赴美国的留学候选人应办理何种签证？**

答：赴美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可以根据美方实际发放签证申请表的种类办理 F-1 或 J-1 签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仍要求办理 J-1 签证。

**(3) 本人为国内本科应届毕业生，拟赴法国留学，是否可以申请？**

答：不可以。欧洲部分国家不接受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硕博连读。如申请人为国内本科应届毕业生，或非应届硕士毕业生不能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2018 年 3 月 31 日前）获得硕士毕业证书的，不可申请。

同时，不接受应届本科生申请赴日本、韩国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4) 拟赴瑞典皇家工学院（KTH）攻读博士学位，是否可自行联系外方院校、导师，并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赴瑞学习？**

答：不可以。瑞典皇家工学院（KTH）仅接收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该校的合作奖学金选派的博士生。

**(5) 拟申请与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合作奖学金，如外方导师简历为该校副校长签字，不为导师签字，是否符合要求？**

答：可以。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合作奖学金中导师简历由学校官方网站提供，不再附导师签名，学习计划由副校长 Carla Salvaterra 统一签署即可。

**(6) 申请与比利时根特大学合作奖学金，邀请信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申请比利时根特大学合作奖学金，邀请信须注明“已获得外方‘特别研究基金’资助”。

**(7) 赴日本攻读博士学位，获有条件入学通知书，需先赴日本进行预科学习，考试合格后再转为博士生，是否可以申请？**

答：可以。

## 二、评审阶段：

### 36.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

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 （1）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

#### （2）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国际交流能力等。
-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包括拟留学专业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或国家发展急需专业，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及在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学习计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拟留学单位及留学专业情况：包括拟留学单位的世界认可度，留学专业是否为该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 国外导师情况：包括学术背景、影响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 国内单位推荐意见/专家的评审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也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 三、录取和派出阶段：

### 37.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派出管理简介。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 38.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根据留学国别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39. 对于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派出前是否必须达到相应的外语水平要求？**

答：是的，具体以录取名单中相关外语水平要求为准。对于录取名单中无外语水平要求的可直接派出；对于有要求的，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还均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第十五条（一）至（四）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二）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选派办法中第十五条（一）至（四）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第十五条（一）至（五）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三）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选派办法中第十五条（一）至（五）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40.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41. 如何交存保证金，被录取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办理保证金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交存保证金的具体细节请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上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办理时需出示录取文（含录取名单）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学生身份证明、护照首页及有效入境签证页复印件。采取面交现金方式的，须在面交时一并出具；采取银行划转的，须在划转的同时将以上材料传真至 010-88395790。

**42.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 1-2 年的博士后研究。

**四、回国阶段：**

**43.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44. 怎样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答：留学人员须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根据前往国家，分别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具体操作请参考《留学人员须知》中“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办法”。通讯地址：北京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邮编：100044。

**五、在外留学人员相关问题**

**45. 哪些国家的留学人员可以申报本项目？**

答：201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古巴、匈牙利、塞尔维亚等32个国家选拔，暂不面向其他国家的在外留学人员选拔。

**46. 对可申报的国家是否有名额限制？**

答：没有名额限制，在外人员和国内申请人公平竞争。

**47. 对在外留学人员有何要求？**

答：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含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及国家公派攻读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申报。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申请时在国外已硕士毕业离校的人员不能申请。

**48. 对于在外留学人员，评审录取时是否和国内申请人区别对待？**

答：不是。对于满足申报条件的各类申请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均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统一标准评审录取。

**49. 在外留学人员是否必须回国办理录取后的派出手续？**

答：（1）录取后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须回国办理派出手续，包括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预定机票、领取报到证、预领生活费等，回国国际旅费自理。

留学人员如需在国内办理赴留学目的国签字，可直接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联系；已在国外办妥签证的，相关费用自理。

(2) 申请时为在外国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者，无需回国办理手续，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无需再行交存保证金，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如确需回国办理手续，须按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及提取出国留学人员保证金手续后，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50. 如何确定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人员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

答：对于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 第四章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我国于 2013 年启动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该项目以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一批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重点支持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工业设计、航空安全保障、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等。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 选派工作流程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3 月 20 日前	申请准备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
2	3 月 20 日-4 月 5 日	申请	1.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 <a href="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a> ) 进行网上报名（申请表中“派出渠道”请选择“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2. 按 <a href="#">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a> 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提交至相应受理单位。
			3. 受理单位审核（评审）后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
3	4 月-5 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4	5 月	录取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5	6 月起	派出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一批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设立并实施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7 年计划选派 80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类别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重点面向国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

面向国内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向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生选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工业设计、航空安全保障、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

第五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第六条 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七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通过国内学校与外方学校的校际合作项目派出。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一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及工作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二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1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第十三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四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并有中外双方确定的学习计划。

####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六条 2017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20日-4月5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7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实践能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或课程安排的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九条 受理单位应在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二十一条 录取结果于 2017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受理单位。

##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三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交存保证金，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国外学习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指导。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七条 尚未完成回国服务义务的本项目留学人员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联合培养、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4. 学习计划（外文）
5. 国外导师简历
6. 成绩单复印件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0. 学费材料（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11.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12.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供）
13.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提供）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三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撤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撤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由主管部门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人员通过本系统受理机构申请，并由该受理机构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其他人员委托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3. 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须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17年6月1日，且不得晚于2018年3月31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有可提供）；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注：如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申请人应提交拟留学院校的官方证明文件（如学校官网截图，与导师往来邮件等）予以说明，并作为邀请信/入学通知附件一同提交。**

(4)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4. 学习计划（外文）**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为课程学习型硕士（无国外导师），应由国内学校所在院系审核其课程学习规划并盖章确认。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项目负责人签字。如无外方导师，则需国内导师签字并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5. 国外导师简历（如有，需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单位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 **6. 成绩单复印件**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此外，申请赴美国攻读硕士学位的人员，如外方要求提交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如 GRE, GMAT 等），应提交相应的成绩单复印件。

####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 **10. 学费材料（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a. 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

b. 如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学费资助，则需另行提交外方出具的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学费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按学期收取学费的人员，需注明每学期的起止时间以及各学期的学费金额。

\*国家留学基金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不提供学费资助。

#### **11.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申请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单位/部门负责人；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 **12.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供）**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 **13.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提供）**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如协议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申请人用)

### 申报阶段:

#### 1.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拔规模有哪些变化?

答: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规模为 800 人。在职人员与学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与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选派规模均不设录取比例。

#### 2.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学生类申请人重点资助专业领域有哪些?

答: 学生类申请人的重点资助专业领域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工业设计、航空安全保障、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在职人员不受专业限制。

####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是否必须通过国内高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答: 是的,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必须通过国内学校与外方学校的校际实质性合作项目派出。

#### 4.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 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人, 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或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根据现有中外合作项目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 制定联培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 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 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 5. 什么是“派出渠道”, 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 “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所签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 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 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6.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不可以。对外申请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7.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答：不可以。

**8.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须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应不早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且不得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有，需提供）；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对于入学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9. 对外方出具的邀请信中留学开始时间有要求吗？**

答：外方出具的邀请信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且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否则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10.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一般为 12-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负责人商定。

请注意，如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申请人应提交拟留学院校的官方证明文件（如学校官网截图，与导师往来邮件等）予以说明，并作为邀请信/入学通知附件一同提交。

**1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性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12. 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

答：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可申请学费资助。需要说明的是，学费资助并不是单纯向未取得外方学费资助的人员提供学费支持，其选拔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需进行专家面试。一经录取，国家留学基金将提供学费和奖学金生活费资助。

**13.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

答：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14.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报时是否只能选择一所院校？**

答：是的。

**15.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所有被录取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

**16.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7.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Master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或类似表达方式。

**18. 在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时，如果学习专业与留学专业不完全一致，应该填写学习专业还是拟留学专业？**

答：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名称及其对应的二级学科代码。

**19. 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空白《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不能单独打印。

**20.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机？**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 **21.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进行修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 **22. 上传的申报材料模糊不清，对申报有影响吗？**

答：申请人上传的申报材料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23. 提交的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2）邀请信一定要有明确的留学期限和起止年月。

（3）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参考材料；

（4）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习计划必须有双方导师共同签字；如无国外导师，则需国内导师签字并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

（5）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务必按要求提交学费材料和两封专家推荐信：

学费材料包括外方出具的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学费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按学期收取学费的人员，需在材料中注明每学期的起止时间以及各学期的学费金额。

两封专家推荐信的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单位/部门负责人；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因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参加专家组面试，请在申请阶段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6）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请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申请赴美国攻读硕士学位的人员，如外方要求提交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如 GRE, GMAT 等），应提交相应的成绩单复印件。

**24. 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25.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和 WSK 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6. 港澳台地区人员是否可以申请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答：目前，本项目尚未面向港澳台地区人员（含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正在港澳台地区工作学习的内地人员）进行选拔。

**评审阶段：**

**27. 国家留学基金委材料审核主要审核什么内容？**

答：一是对申请条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申请人是否为国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高等职业院校的在职人员，或国内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生；年龄是否符合要求；尚在资格有效期内未派出的申请人是否重复申报；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再次申报的申请人回国是否满 5 年；是否已获得国外留学院校全额奖学金资助；是否已获国外永久居留权等。具体请参考《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和《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二是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具体请参考《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28.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材料审核通过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① 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② 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工作业绩，国际交流能力等。

-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包括拟留学专业是否符合选派学科专业领域要求,与国内所从事/学习专业的关联程度及在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学习计划或课程学习规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

- 拟留学单位及留学专业情况:包括拟留学单位的世界认可度,留学专业是否为该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 国内单位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也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 **录取和派出阶段:**

#### **29.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 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申请当年,最迟不超过次年3月底,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 **30.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特殊情况,需经推选单位向基金委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 **31.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 **32. 如何交存保证金,办理保证金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交存保证金的具体细节请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上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 **33.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

**回国阶段：**

**34.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本项目留学人员回国后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 第五章 国家公派研究生有关政策

###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

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具

具体要求为：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 德/英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者，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申请时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同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如被录取，派出前须达到以下要求：

（1）如工作语言为英语，英语达到合格标准；同时，须在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2）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3）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 **三、本科插班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同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 **四、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外语培训**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http://www.neea.edu.cn)。
2. 参加英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可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亦可在录取后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到相应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3. 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  
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 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培训的有关费用负担办法及培训部联系方式

### 1. 有关费用负担办法

(1) 参加英语培训的学费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理。

(2) 参加非通用语种（英语以外）的培训，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学生的学费由教育部负担，未被录取学生的学费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理。

(3) 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理。

### 2. 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联系方式：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1	北京语言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010-82303540
2	北京外国语大学出国人员培训部	010-88816498
3	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021-35372880
4	同济大学留德预备部	021-65981130/65983487
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出国留学培训部	020-36207152
6	中山大学广州英语培训中心	020-84110970
7	西安外国语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029-85309439
8	东北师范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0431-84516278/84536156
9	大连外国语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0411-86115959
10	四川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028-85406535
11	四川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	023-65385262/65385282/65382699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教外留〔2007〕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

为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进一步规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和管理工作，提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现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规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研究生）派出管理工作，提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派研究生是指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选派到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派出和管理部门的职责是：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在教育部领导下，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方针政策，负责公派研究生的选拔和管理等工作。2. 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以下简称使领馆）负责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工作。3.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等部门（以下简称留学服务机构）负责为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办理签证、购买出国机票等服务。4. 公派研究生推选单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重点资助领域，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负责向留学基金委推荐品学兼优的人选，指导联系国外高水平学校，对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业务学习进行必要指导。推选单位应对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切实负起管理责任，与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共同做好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选拔与派出



第四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留学基金委完成公派研究生选拔录取工作后应及时将录取文件与名单通知推选单位、留学服务机构和有关使领馆。

第六条 国家对公派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公派研究生出国前应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见附1，以下简称《协议书》）、交纳出国留学保证金。《协议书》须经公证生效。经公证的《协议书》应交存推选单位一份备案。

第七条 公派研究生（在职人员除外）原则上应与推选单位签订意向（定）向就业协议后派出。

第八条 出国前系在校学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应及时办理学籍和离校等有关手续。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在校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其档案和户籍由推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出国前系应届毕业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应届毕业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推选单位可将其档案和户籍迁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条 推选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归负责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公派研究生管理档案；对本单位公派研究生统一进行出国前的思想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国家公派留学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为公派研究生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或联系人。指定教师或联系人应与公派研究生保持经常联系，对其专业学习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留学服务机构依据留学基金委提供的录取文件和公派研究生本人所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见附2），代为验收公派研究生的《协议书》和查验“出国留学保证金交存证明”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开具《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见附3）等。

第十二条 留学服务机构为公派研究生办理出国手续后，应及时准确地将出国信息和有关材料报送我有关使领馆和留学基金委，保证国内外管理工作有效衔接。

### 第三章 国外管理与联系

第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应在抵达留学目的地10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所属使领馆报到（本人到场或邮寄等适当方式），并按使领馆要求办理报到或网上注册等手续。

第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应与使领馆和推选单位保持经常联系，每学期末向使领馆和国内推选单位报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见附4）。

第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六条 使领馆应高度重视，积极关心公派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建立定期联系、随访制度，认真及时做好对公派研究生的经费发放工作。每学年向教育部、留学基金委报告公派研究生在外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应积极配合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处理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申请延长留学期限、提前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等问题，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提出明确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公派研究生提供的奖学金中包含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和零用费等。公派研究生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应从留学所在国实际情况出发，并按照留学所在国政府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

第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未经留学基金委批准同意，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提前取得学位回国视为提前完成留学计划、按期回国。公派研究生不得申请办理有关移民国家的豁免。

第二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完成学业。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研究需要变更留学单位，应履行下列手续：在所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内部变更院系或专业，应出示推选单位和国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函，报使领馆备案；变更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应提前两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意见函、原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和新接受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接受函，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留学单位的变更只限于在原留学所在国内。经批准变更留学院校的公派研究生抵达新的留学院校后，应于10日内向现所属使领馆报到。原所属使领馆应将有关情况和材料及时转交（告）现所属使领馆，共同做好管理上的衔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以及相关证明，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公派研究生一经批准提前回国，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经留学基金委批准提前回国的公派研究生中，推选单位按照学校（籍）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籍）者，由推选单位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对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回国者，留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可利用留学所在国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假期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应征得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同意，报使领馆审批。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可以回国休假：留学期限在12个月至24个月（含）之间的，回国时间不超过1个月，奖学金照发；留学期限在24个月（不含）以上的，回国时间不超过2个月或每年一次不超过1个月，奖学金照发，回国旅费自理；回国时间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赴留学所在国以

外国家休假或考察，费用自理，在同一年度内，公派研究生回国休假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只能选择一项，不能同时享受。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一次不超过 15 天的，奖学金照发；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的，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中途休学回国，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办理或补办国外留学院校学籍保留手续，使领馆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留学基金委审批。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未康复可申请继续休学，累计不应超过一年（含）。在此期间经治疗康复，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国内医疗机构体检合格证明、推选单位意见和国外留学院校学籍保留及同意接收函等相关材料，留学基金委征求使领馆意见后决定其是否返回留学国继续完成学业；经治疗仍无法返回留学国进行正常学习者，按第二十一条作为提前回国办理。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时间累计超过一年，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推选单位按照学校（籍）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籍）者，由推选单位按学校（籍）管理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国外奖学金生活费停发；出国前系在职（校）人员者，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的国内医疗费由推选单位按本单位规定负担；出国前系非在职（校）人员者，国内医疗费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考察，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并向使领馆报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考察的费用自理。

第二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未能获得学位者，如因学业问题确需延长学习时间且留学院校导师证明可在延长时间内获得学位，由本人提前 2 个月向使领馆提交书面申请，出具留学院校导师和推选单位意见函，由使领馆根据其日常学习表现提出明确意见，报留学基金委审批。经批准延长期限者应与留学基金委办理续签《协议书》等有关手续。批准延长期限内费用自理。

第二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虽经努力但仍无法获得学位者，使领馆应将其学习态度、日常表现和所在国留学院校实际情况报告留学基金委，经批准后开具有关证明，办理结（肄）业手续回国。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国家急需专业领域的、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所在国签证政策允许前提下，经推选单位同意、留学基金委批准并办理续签《协议书》手续，可继续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

1. 公派研究生本人应提前 2 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由使领馆提出明确意见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2. 留学基金委根据博士后研究课题与国家科学技术、经济发展结合情况进行审批，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和评审。博士后研究结束回国，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3. 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十八条 对纪律涣散、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留学院校和导师（合作者）反映其表现恶劣者，使领馆一经发现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要及时报告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学习期满回国，由使领馆按国家规定选定回国路线、提供国际旅费，乘坐中国民航航班回国；无中国民航航班，购买外国航班机票应以安全、经济为原则。

第三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经签约派出，其在外期间的国家公派留学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来源或待遇变化而改变。如获其他奖学金，应经留学基金委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且始终应遵守国家公派留学有关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等相关义务。如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改变国籍，视为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身份，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回国与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填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见附件5），由推选单位在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尽快向留学基金委报到（京外人员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到），按要求递交书面材料。留学基金委审核上述材料后，通知有关金融机构将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返还公派研究生本人。

第三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不含在职人员）学成回国，按照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规定以及与国内有关单位的定（意）向协议就业。

第三十四条 推选单位要把公派研究生的回国工作纳入本单位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对学成回国研究生的就业、创业等问题积极加以引导，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在国外取得学位回国、落实工作单位的公派研究生办理回国工作的相关手续，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提供必要的服务。公派研究生出国前与推选单位签有回国定向就业协议的，推选单位应及时将该名单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备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回国后应回推选单位办理以上有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按期回国后应在国内连续服务至少两年。

#### **第五章 违约追偿**

第三十七条 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以及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不含）以上、未完成回国服务期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构成全部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并支付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30%的违约金。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 3 个月（含）以内的行为，构成部分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 20% 的违约金。经使领馆批准，仍可提供回国机票。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留学期限 1 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出国前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留学人员，出国期间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偿还贷款，确有偿还困难的应办理相应延期手续；对逾期不归违约人员，应按《协议书》和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九条 使领馆应及时将公派研究生违约情况和为其资助留学经费情况报告留学基金委，协助留学基金委做好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条 推选单位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提供所掌握的本单位违约人员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协助留学基金委开展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行为，留学基金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违约人本人或其保证人（即协议书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如违约人员按《协议书》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数予以经济赔偿，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如违约人员未按《协议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做出赔偿，则将要求其国内保证人承担经济责任。如违约人员及其保证人均不承担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则将在国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对违约事件，特别是对不按《协议书》约定履行经济赔偿责任者，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外，必要时还将采取其它辅助手段，如以留学基金委名义向国外有关方面通报违约事实；将违约名单予以公布等。
3. 违约人员完成经济赔偿后，即了结了与留学基金委所签《协议书》的义务，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份不变。协议了结情况由留学基金委通报使领馆、违约人员本人和推选单位。

## 第六章 评估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建立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对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的总体效益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对各推选单位派出人员的质量、留学效果和按期回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各推选单位的选派计划和选派规模，以保证国家留学基金的使用效益和国家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该评估也将作为对有关使领馆和留学服务机构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绩效评估的一部分，以促进留学管理工作的加强与提高。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公证办法

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派出管理规定，国家公派留学人员（乙方）出国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甲方，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协议书》须经公证生效。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在领取出国签证和机票之前办理完毕签约、公证、交纳保证金等手续。

### 一、办理《协议书》签约、公证的要求

为方便留学人员签约，甲方已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办理《协议书》签约、公证时，留学人员本人应带两名担保人（丙方第一担保人、丙方第二担保人）同时到场，当着公证员的面现场填写《协议书》中的划线部分（即\_\_\_\_\_），不得有任何遗漏或误填。

### 二、办理《协议书》公证的地点

（1）北京地区的留学人员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事宜。长安公证处地址是：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B座7层，电话：65543888，65544478，传真：65544475，邮编：100027；

（2）北京以外地区的留学人员在地方省、市级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事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事厅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机构应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咨询。

### 三、担保方式

有关《协议书》的担保问题，按照1997年9月司法部发各地公证处《关于〈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担保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目前，留学人员的担保方式一般选择连带责任担保。

### 四、担保人的条件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所指丙方担保人必须为两人。丙方担保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年龄为18周岁至55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 （2）具有代为清偿能力；
- （3）作为保证基础的财产必须是保证人可以依法处分的财产。

法人、其他组织、协议乙方的配偶、即将长期出国人员不得作为本协议书所指的保证人。

代为清偿能力是指保证人具有与担保金额相适应的个人财产或稳定的收入。保证人应当提供银行存款或具有正式工作和稳定收入来源的证明，证明其具有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

在公证《协议书》第八条时，如两位丙方保证人选择以固定工资收入作为担保，则应向公证部门出示本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具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来源证明；如选择以银行存款作为担保，则应出示具有相应担保数额的银行存款证明（即存款单原件），以便公证部门查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代为清偿能力。

任何以“名义”、“名誉”或者“信誉”做担保的、或者空栏不填的，都被视为无效；任何不填或误填都将影响到公派出国手续的办理和按时成行！

## 五、担保数额

有关丙方保证人的经济担保数额，参照下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的平均标准，保证人应担保留学人员交存保证金后的差额部分（即：担保数额=资助经费标准-保证金数额）。丙方第一担保人和第二担保人的担保金额加上留学人员本人交存保证金数额的总金额应达到资助经费标准。目前国家公派留学资助经费平均标准大致为：

单位：人民币·元

留学期限	一类国家	二类国家
四年	50 万	32 万
三年	38 万	24 万
二年	25 万	16 万
一年半	19 万	12 万
一年	13 万	8 万
半年	8 万	5 万
三个月	5 万	4 万

（注：因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资助标准各国不一，实际资助费用以教育部财务司制订的《国家公费留学人员费用开支》为准。）

## 六、《协议书》公证后的保存

经公证的《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两位丙方担保人各一份，交存公证处一份，交存推选单位一份。交留学基金委（甲方）的一份，由留学人员在出国前领取签证和机票时交给教育部有关留学服务中心或集训部。

经公证的西部项目《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两位丙方担保人各一份，交存公证处一份，交

存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一份。交留学基金委（甲方）的一份，由留学人员在出国前领取签证和机票时交给教育部有关留学服务中心或集训部。

个别项目未通过留学服务中心或集训部派出的人员，需将经过公证的《协议书》一份径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法律事务部。



## 关于不再收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保证金的公告

经批准，现就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以下简称“留学人员”）保证金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收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保证金，留学人员仍须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签约公证手续，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凡持有 2016 年及以前版本协议书的留学人员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时无需更换协议书，协议书中关于保证金的条款不再执行。

二、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已交存保证金的，回国后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填写回国信息、留学成果、本人银行信息等内容（填写内容见附件），核准后退还至留学人员本人账户。

附件：[提取保证金填写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8 日

## 第六章 福建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扩大国际视野，提高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水平和培养质量，学校于 2012 年正式启动实施博士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计划，每学期选派一批博士生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不包含港、澳、台等地区的院校），在知名学者指导下开展博士论文研究工作。资助标准：学校资助人民币 6 万元/人，国内指导教师（学科、学院）配套资助不得低于人民币 3 万元/人；不足部分由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筹措解决。资助期限为 6-12 个月。先后签约派出 52 名博士生赴康奈尔大学、普渡大学、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等国际知名院校开展合作研究。

### 选派工作流程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3 月中旬	申请准备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入邀请信，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
2	或 9 月中旬	申请	1. 学生个人申请，导师推荐
			2. 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牵头组成选拔小组，进行初评。
3	3 月下旬-4 月初 或 9 月下旬-10 月初	评审	研究生院受理申请材料，组织外语水平测试，现场答辩，公示
4	次年 5 月 30 日或 9 月 31 日前	签约派出	到研究生院领取协议书，办理出国有关手续，出国合作研究

# 福建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暂行管理办法

## 闽农林大研〔2014〕8号

根据《福建农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闽农林大研字〔2011〕17号），学校于2012年启动实施了“博士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计划”，印发了《福建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暂行管理办法》（闽农林大研字〔2012〕3号）。根据国家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福建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水平，加大对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的资助力度，现予以修订。

### 第一条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出国交流的语言要求。
3. 全日制在学博士研究生。
4. 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或其它公费资助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 第二条 资助办法

1. 资助期限：6-12个月。留学期限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期的，须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不超过6个月，延期所需费用由留学人员自行解决。
2. 资助方式：学校设立专项基金，资助实施博士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计划。
3. 资助经费：学校资助人民币6万元/人，包括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留学期间的生活费补助（含住宿费、通讯费、资料费、伙食费、医疗保险费等）；国内指导教师配套资助不得低于人民币3万元/人；不足部分由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筹措解决。

### 第三条 选派要求

选派工作按照“选派一流学生、派往一流院校、师从一流导师”的方针开展，由导师推荐，根据申请人所学专业及学位论文研究的需要，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不包含港、澳、台等地区的院校），在知名学者指导下开展博士论文研究工作。

### 第四条 选拔办法

1. 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优先选拔已入围

优秀博士论文培育计划的博士生。

2. 每年3月中旬或9月中旬，学院受理博士生申请材料，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 (1) 博士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申请表；
- (2) 博士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计划书；
- (3) 国外院校（研究机构）邀请函复印件（含汉语翻译件）；
- (4)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
- (5) 外语水平证明、留学证明或国外工作证明；
- (6) 推迟毕业证明（超过学制年限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者需提交）；
- (7) 未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及其它公费资助到境外学习证明（在职博士生需提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3. 每年3月下旬或9月下旬，学院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牵头组成选拔小组，严格掌握评审条件进行初评，并将初审通过人员材料报送研究生院进行复审。

4. 每年4月或10月，研究生院将根据本年度设置的出国合作研究名额、候选博士生水平，组织有关专家采用材料评审或材料评审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复审选优。

5. 经研究生院复审通过的博士生须严格按照国外院校邀请函中要求的时间派出，届时未能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留学资格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超过期限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 **第五条 管理与考核**

1. 获得资助的博士生须与学校签订博士生出国合作研究协议书，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工作并按期回国继续完成学业。未经学校批准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

3. 合作研究期间，应注意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与国外导师合作的科研成果，博士生署名第一单位为福建农林大学；如果所从事的研究课题由国内提供资助且国内导师参与具体的

指导，在发表文章时国内指导老师应署名为通讯作者之一；合作研究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时应注明得到本计划的资助。

4. 合作研究期间，应与中国驻当地大使馆或领事馆及学校保持紧密联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遵守所访问院校（研究机构）的规定，保证交流与合作顺利进行。

5. 受资助回国的博士研究生，在报销相关经费前须进行考核，提交《博士生短期出国访学总结报告》和《博士生短期出国访学国外指导教师评价表》（英文）。

#### **第六条 约束与保证**

1. 博士生导师应负责推荐，认真选拔具有高度事业心、优良业务与道德素质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博士生，并作为博士生的自然担保人，承担相关责任。

2. 博士生应向学校承诺，严格遵守签订的出国协议，保证在国外工作期间，全身心地投入科研工作，学习和掌握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从事一流的科研工作，及时向导师和学校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按时回国。

3. 对违约不回国的博士生，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讲习班等项目的管理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福建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暂行管理办法》（闽农林大研字〔2012〕3号）废止。

## 第七章 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的培养,学校于2016年9月设立了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鼓励在读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对象暂定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我校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每篇论文资助一名研究生参会;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一名学生;校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指导教师,一年可资助其指导的1-2名学生。学生在学期间,最多获得一次资助机会。每生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万元。鼓励各学院自主安排经费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 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管理办法 闽农林大研(2016)28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的培养,学校设立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鼓励在读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为更好地保证项目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资助内容

- (一)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
- (二) 会议注册费
- (三) 签证相关费用
- (四) 往返机场/火车站交通费
- (五) 住宿费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我校博士学

位资格的学生，定向生需征得工作单位同意。

(二) 申请人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且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论文答辩之前。

(三) 申请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报展），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福建农林大学。

每篇论文资助一名研究生参会。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一名学生；校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指导教师，一年可资助其指导的 1-2 名学生。学生在学期间，最多获得一次资助机会。

(四)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和科研能力。

(五) 资助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外或境外举办的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六) 优先考虑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学院，优先考虑学院或导师给予配套资助的人选。

#### 第四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 学生申请

项目由学院和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拟申请资助的学生须按要求向学院提供如下材料：

1. 《福建农林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书》
2. 会议正式征文通知(Final Call for Abstract)
3. 摘要或论文录用函和大会邀请函
4. 拟发表论文全文（或会议摘要）
5. 外语水平证明

(二) 学院审核。

学生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学生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内容、在所属领域会议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确定资助申请人名单。

(三) 学校评审

研究生院对经过学院审核的资助申请进行评审，并最终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经公示无疑义后正式给予核拨资助经费。

#### 第五条 资助经费管理

(一) 研究生院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确定各学院拟资助学生出国出境参会人数及额度后，计划财务处将款项拨至各学院，每生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二) 学生因故未能成行但已下拨到学院的款项将在下一期拨款时予以扣除。

(三) 受资助学生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所在学院报到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会议日程安排(Final Program, 含有本人发言(或报展)的日程页复印件)

2.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 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并须经导师审核签字)

4. 参会情景照片若干张(电子版): 大会会场、受资助学生现场报告(报告时含有听众)、受资助学生张贴的海报

5. 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字; 机票原件需随发票, 国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

其中, 第 1、3、4 要同时提交给研究生院。

(四)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以上材料, 并在学校资助额度内据实报销。学生持相关审批件至计划财务处办理报销。

#### 第六条 总结与交流

(一) 受该项目资助研究生回校后, 应在学院做一次学术报告, 同时向学院和研究生院提交一份总结报告。

(二) 各学院应不断总结经验, 改进工作。每年 12 月底前, 向研究生院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汇总表和工作总结。不按要求进行总结的, 停止下一年度的经费资助。

(三) 研究生院每年开展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和汇编, 视情况开展学院之间的工作交流。

第七条 鼓励各学院自主安排经费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第八章 闽台合作项目

2009 年学校启动实施闽台合作项目，每学期选派一批优秀本科生和硕士生以交换生身份到台湾地区高校开展为期半年的学习。研究生申请者，要求综合素质优秀，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具备在交流学习期间提交优异学术成果的科研潜力；同等条件下，无补考课程者优先，通过英语六级或托福、雅思等达到出国英语水平考试者优先，有公开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其它较高科研成果者优先。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和 10 月。

主要交流学校：台湾大学生物资源暨农学院、台湾大学生命科学院、台湾清华大学、台湾中兴大学、台湾海洋大学、台湾嘉义大学、台湾东华大学、台湾屏东科技大学、台湾宜兰大学、台湾东海大学、台湾中原大学、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台湾大叶大学、台湾义守大学、台湾朝阳科技大学、台湾亚洲大学。

## 联系方式

### 一、研究生院联系电话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联系人：李老师、游老师

电话：87984575、83789448

地点：明德楼 802

### 三、各培养单位联系电话

作物科学学院：83789481；植物保护学院：83789469

园艺学院：83702857；林学院：83851475

生命科学学院：83789452；资源与环境学院：83789361

动物科学学院：83789486；蜂学学院：13400578590

机电工程学院：83789374；食品科学学院：87647299

交通学院：22850748；材料工程学院：87640686

经济学院：87640928；园林学院：83720621

管理学院：22852351；文法学院：83748527

公共管理学院：83702953；马克思主义学院：83844501